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得

相 對 人 市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後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五六四九六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八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49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於該訴訟終局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系爭執行事件，且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9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之卷宗核閱無誤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其他法定原因終結前，停止

0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02 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然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
03 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
04 益，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

05 (二)查系爭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
08 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審酌本案訴訟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參考各級
09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
10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因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
11 期間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
12 害即利息損失，再加計相對人所受之其他一切損失，爰酌定
13 擔保金額為1,125,000元。

1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洪郁筑